广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粤关工委〔2018〕10号

关于认真落实《全国“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广州、深圳及各地级市关工委，省直机关、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广铁集团、茂名石化公司关工委：

现将省禁毒办《转发国家禁毒办关于印发〈全国“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禁毒办〔2018〕11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禁毒工程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粤禁毒办〔2018〕16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先进事迹等请及时报我们。电子邮箱：gdsggw@

126.com，邮递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新河浦三横路43号，邮编：510080，联系人：程旭　联系电话：(020) 87195350。

附件：1. 转发国家禁毒办关于印发《全国“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禁毒工程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 1

广东省公安厅发电

发电单位　省禁毒办　　签批盖章　翟凯夏

等级 平急　明电　粤禁毒办〔2018〕119 号　页数 14

转发国家禁毒办关于印发《全国“禁毒 2018 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现将国家禁毒办《关于印发<全国“禁毒 2018 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禁毒办通[2018]22 号)转发给你们，为营造全民禁毒浓厚氛围，确保我省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常态化开展，结合今年我省全民禁毒工程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安排，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全国“禁毒 2018 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重要意义。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大力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为强化组织领导，我省成立由省禁毒委副主任、禁毒办主任、公安厅副厅长林伟雄为组长，省禁毒办常务副主任、公安厅禁毒局局长翟凯夏、省禁毒办专职副主任郭泽辉为副组长的全民禁毒工程和“禁毒 2018 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公安厅禁毒局预防教育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按照《全国“禁毒 2018 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和全省宣传工作计划安排，紧扣本地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地本部门宣传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全力营造强大的禁毒舆论攻势和浓厚氛围。各地工作方案请于 4 月 30 日前报省禁毒办。

二、围绕中心，统筹推进。各地要充分利用各新闻媒体资源和内部宣传平台，紧紧围绕 “禁毒 2018 两打两控”、全民禁毒工程、“粤剑扫毒行动”、“智慧新禁毒”等中心工作，全方位、多角度策划宣传活动，要将日常宣传“细水长流”和集中宣传“铺天盖地”相结合，多措并举，持续发力，在全省范围内迅速掀起禁毒宣传热潮。同时，为确保我省禁毒宣传工作做到横向到底、纵向到边，各地要按照国家禁毒办《2018 年全国禁毒工作要点》和《2018 年全省全民禁毒工程工作要点》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一要**以“青少年与合成

毒品”为重点，全力抓好我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组织抓好千所省级毒品预防宣传教育进校园试点工作，重点抓全省职业技术院校和偏远山区农村学校在校学生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师资培训。**二要**紧扣“美丽乡村、无毒家园”主题，重点抓好禁毒宣传进农村工作，开展广大农民群众喜闻乐见、深入人心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筑牢农民识毒拒毒防线。**三要**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持续培育和拓展禁毒宣传新阵地，大力构建新媒体宣传平台，打造全民禁毒工程宣传品牌。**四要**积极协调中央、省、市等各级主流媒体，做好“6.1”《禁毒法》实施纪念日、“6.3”虎门硝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节点的禁毒新闻宣传工作，策划和组织好禁毒重大活动和重大案件的宣传。

三、强化督导，严抓落实。为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省禁毒办将会同省禁毒委相关成员单位，将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纳入重点地区整治、全民禁毒工程、“禁毒 2018 两打两控”、“粤剑扫毒”等专项工作督导之中，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乏力滞后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省禁毒办将定期通报点评全省毒品预防教育和禁毒宣传工作，公布各地工作落实进度和排名情况。各地也要建立和落实督导、通报、考评等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四、严守纪律，认真总结。各地要始终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宣传纪律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掌握舆论主动权，避免引发负面舆情。工作中，要认真做好禁毒宣传教育的素材收集，及时整理相关图片、影像、文字资料等，对重特大战果、先进事迹、典型经验做法等要形成书面材料及时上报省禁毒办。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全省全民禁毒工程暨“禁毒两打两控” 宣传教育活动计划。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联系人：刘丽娟 020-83922228;邮箱：jdjyfkfk@gat.gd）

抄送：国家禁毒办。

省禁毒委各成员单位。

国家禁毒委员会

内　部　　禁毒办通〔2018〕22号

关于印发《全国“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全国“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总体部署，为营造良好的禁毒舆论氛围，形成禁毒人民战争的强大声势，国家禁毒办制定了《全国“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禁毒办

2018年3月14日

全国“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国“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总体部署，重点宣传，综合施策，分步实施，营造浓厚的宣传声势，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开创新时代禁毒工作新局面，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把宣传工作贯穿于“禁毒2018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始终，做到日常宣传“细水长流”与集中宣传“铺天盖地”相结合，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专项行动重大意义、典型案件、主要成效，广泛普及禁毒常识、毒品危害，强化针对本地毒品突出问题的精准宣传，引导教育群众认清危害、自觉抵制、积极参与，形成对涉毒违法犯罪分子的强大震慑，为专项行动顺利开展、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禁毒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围绕《禁毒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戒毒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关于审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列管办法》等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地

方禁毒条例，结合专项行动做好宣传解释。

（二）禁毒常识和毒品危害。在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中普及识毒拒毒防毒基本知识；广泛宣传毒品特别是合成毒品、新精神活性物质危害；在毒品问题重点地区宣传识别制毒行为、发现吸贩毒人员的典型特征。

（三）行动成效和经验做法。宣传专项行动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宣传部门警种间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实现战果最大化的经验和做法；宣传人民群众对专项行动的赞同、支持和配合及提升安全感的具体成效。

（四）典型案件和先进事迹。专项行动中破获的重特大毒品案件，特别是警种密切合作、全链条打击的制贩毒案件；部门联动协作管控查处吸毒人员，消除肇事肇祸隐患的案件；行动中涌现出的连续作战、不畏艰辛、攻坚克难的先进人物和事迹。

（五）举报奖励情况和重大涉毒逃犯。公布本地涉毒举报奖励办法和举报方式，大力报道举报奖励事件，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禁毒人民战争的积极性。发布重大在逃涉毒犯罪嫌疑人情况及奖励措施，鼓励群众提供相关线索。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集中报道与日常宣传相结合。按照“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安排，在动员部署、夏季攻势和全面总结阶段发布新闻通稿并组织中央及地方主流媒体进行专题报道。专项行动期间，持续宣传侦破的重特大案件、创新的管控方法、整治好转的毒品突出问

题、提升群众安全感的成效等。

（二）专项行动与“6·26”国际禁毒日宣传相结合。将专项行动战果纳入“6·26”集中宣传，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重大战果，并在各级禁毒展览馆集中展示。

（三）传统宣传方式与现代媒体手段相结合。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宣传媒体，精心策划宣传主题，提升宣传效果。充分利用网站、移动通讯设备等新闻资讯渠道开展宣传，积极运用禁毒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力争形成集群效应。行动期间注重宣传素材积累，重大案件协调记者随警作战。

（四）普遍宣传与精准宣传相结合。结合国家禁毒办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中禁毒宣传教育、新版禁毒系列挂图发放张贴等活动，广泛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普及毒品危害知识。同时要针对制贩毒严重、易制毒化学品流失、合成毒品滥用等本地不同毒品突出问题实施精准宣传，抓住重点区域、对象推送相应内容。在面向社会普及宣传基础上，重点针对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做好识毒防毒宣传。

（五）加强与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广电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宣传、新闻部门的支持配合，主动提供专项行动亮点成果、鲜活案例和感人事迹等素材，共同策划开展宣传活动。新闻、宣传部门要主动帮助选取宣传视角，深入挖掘新闻资源，积极协调中央和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加强专项行动成果宣传。

（六）严格做到“三同步”，强化审核和口径统一。严格贯彻

落实《公安部关于在公安工作中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的意见》，针对名人吸毒、吸毒肇事肇祸等热点敏感问题加强舆论引导；密切监测舆情，主动发现涉及专项行动的负面信息，及时有效应对；按照公安部、国家禁毒办有关新闻宣传报道要求，严格禁毒新闻采访、报道审批程序和内容审核把关，统一宣传口径。

（七）及时提供宣传素材，充分用好各类新闻媒体。专项行动期间，特别是侦破重大涉毒案件和查处吸毒人员工作中，注意收集整理代表性的照片、视频等素材，主动向国家禁毒办报送；积极协调中央核心主流媒体加强专项行动宣传报道，及时向国家禁毒办备案；加强与中国禁毒报、中国禁毒杂志、中国禁毒网、中国禁毒微信等国家禁毒办自有媒体和地方各级媒体的沟通，高频次宣传成效，深度解读经验，不断扩大专项行动影响力。

附件

2018年全省全民禁毒工程暨“禁毒两打两控”宣传教育活动计划

一、开展全民禁毒工程——“禁毒 2018 两打两控”系列宣传活动

严格按照国家禁毒办《全国“禁毒 2018 两打两控”专项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

二、开展全民禁毒工程——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

（一）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周年新闻发布会。4月下旬，以省禁毒委名义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121 个县（区）禁毒委同步召开。省级新闻发布会由省禁毒办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卫计委、团省委、省妇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缉私局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向社会公布去年以来我省全民禁毒工程进展情况及成效。

（二）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粤警行动”计划之“粤剑扫毒”缉毒战果专题报道。商请国家禁毒办和省公安厅新闻中心邀请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于 4 月底对我省侦办的重特大毒品案件及毒情新趋势进行专题报道，突出宣传公安机关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成效，全省 21 个地市级公安机关同步开展缉毒个案宣传工作。

（三）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毒品预防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5 月，省禁毒办会同广州市禁毒办、人民法治杂志社在星海音乐学院开展一场省级毒品预防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拟邀请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禁毒基金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 121 个县（区）同步启动开展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活动。

（四）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6·3”虎门销烟纪念日活动。省禁毒办联合团省委和东莞市禁毒办开展“6·3”虎门销烟纪念日活动，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 121 个县（区）同步开展纪念活动。省级主会场设在东莞虎门，邀请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教育厅、司法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禁毒基金会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五）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6·26”国际禁毒日活动。省禁毒办联合团省委和佛山市禁毒办开展“6·26”国际禁毒日活动，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121 个县（区）同步开展活动。省级活动主会场设在佛山市，邀请省领导和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和禁毒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三、开展全民禁毒工程——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系列宣传报道活动

（一）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敢于担当、认真履职

省级成员单位专题报道。7 月，省禁毒办商请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新闻中心等单位组织中央及省内相关媒体对省禁毒委成员单位敢于担当、认真履职,积极推进实施全民禁毒工程进行专题报道。重点突出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千所省级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团省委千个村居净毒和“百县禁毒行”活动；省妇联“不让毒品进我家”等活动。

（二）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守土有责、治理有方地市级专题报道。8 月，省禁毒办商请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新闻中心等单位组织中央及省内相关媒体对 5 个开展全民禁毒工程成效明显的地市进行专题报道。

（三）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新时代、新使命，最赞禁毒团队专题报道。9 月，省禁毒办商请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新闻中心等单位组织中央及省内相关媒体对 10 个开展全民禁毒工程成效明显的基层单位、组织、团体等进行专题报道。侧重对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病残吸毒人员场所建设、禁毒社会化工作、智慧新禁毒等工作有创新突破的单位进行报道。

（四）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新时代、新使命，最美禁毒人专题报道。10 月，省禁毒办商请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新闻中心等单位组织中央及省内相关媒体对 20 名开展全民禁毒工程成绩突出个人进行专题报道。

四、开展全民禁毒工程——宣传平台和队伍建设

（一）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搭建全民禁毒新媒体矩阵。整合全省禁毒自媒体、新媒体资源，推动各地做好禁毒新媒体平台建设工作，要求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和 12 个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年内全部开通并运营禁毒微信公众平台，中国禁毒微信和广东禁毒微信订阅指数明显提升，为开展禁毒宣教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打造禁毒宣教智库和宣讲团。省禁毒办将从各地禁毒社工机构、各类学校、医疗机构、公安机关等企事业单位和戒毒成功人士中选取一批优秀人员组建全省全民禁毒工程宣教智库和宣讲团，定期向社会公布宣教智库和团人员名单和邀请开展宣讲活动的流程及联系方式，为全省各地开展禁毒宣教活动提供人力支撑。

（三）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禁毒宣传专业人才培训。省禁毒办会同团省委等相关成员单位，对全省禁毒社工、志愿者、高校人员开展一次培训，凝聚培育专业禁毒宣传队伍。会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 2017 年毒品预防课件一等奖获奖教师进行培训。

（四）开展广东全民禁毒工程——精品宣传项目扶持计划。组织各地市禁毒办和省禁毒成员单位选报禁毒宣传项目，省禁毒办择优扶持培育一批优质项目，为各地各部门培育宣传精品提供政策支撑。

附件 2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粤禁毒办〔2018〕161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禁毒工程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省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构建我省禁毒工作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及时掌握全省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情况和经验成效，现就进一步加强全民禁毒工程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抓好信息报送工作

省委、省政府部署实施三年全民禁毒工程，推动全省禁

毒工作实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禁毒工作社会化格局更加健全完善”的目标，这是当前全省禁毒工作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尤其是力争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抓手。省委、省政府已将全民禁毒工程纳入 2018 年督导工作内容，并全面纳入省综治考评。信息报送工作是各地各单位开展全民禁毒工程工作的情况反映，也是成效考评的重要信息依据，是省委、省政府和省禁毒委了解掌握工作进展的重要来源，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省禁毒委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全民禁毒工程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把信息报送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明确内容，确保报送信息质量

为减轻信息报送工作负担，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确保信息报送质量，避免滥报、重复、随意报送等情况出现。省全民禁毒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各部门信息报送工作进行考核通报，在参考报送数量基础上，主要考核信息报送质量和采用情况，并兼顾时效性。信息报送类型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动态类信息。主要是各地各部门近期实施的重大

禁毒决策部署，开展的重大禁毒执法（破获的重大毒品案件、清查的重大涉毒场所）、宣传、预防等活动。

（二）综合类信息。相关禁毒工作阶段性成效的总结梳理，包括工作月结、年度工作总结等，以及对禁毒工作重点、难点及瓶颈性毒品问题开展的调查研究、处理解决等成果。

（三）经验类信息。主要是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开展相关禁毒工作的经验做法总结，突出实效性和可复制性，以及禁毒工作创新的工作动态和项目，突出原创性和可操作性。

三、明确要求，确保报送工作实效

为推动落实全民禁毒工程各项措施，省全民禁毒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全省全民禁毒工程进展情况季度通报制度，通报的内容主要来源于各地各部门报送信息以及省禁毒委和成员单位组织的督导检查工作反馈、调研摸排等工作情况的梳理综合。为此，建立常态化信息报送工作制度如下：

（一）每月信息报送制度。每月 27 日前报送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遇节假日顺延 1 天，报送简要情况即可，不需要详细展开。

（二）每季度信息报送制度。每年 3、6、9、12 月的 27 日之前报送本季度工作总结，系统总结上报本季度工作情况。遇节假日顺延 1 天。各地、各部门请于 5 月 18 日之前

报送今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

（三）统一归口报送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信息报送的审核审批，各地市报送信息由市禁毒办主要领导审批后报送，省禁毒委成员单位的报送信息要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批后报送。上述要求报送的信息及材料统一报送到省全民禁毒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传真电话：020-83111347，公安网邮箱：qmjdb@gat.gd，互联网邮箱：sqmjdb@163.com，联系人：曹训淆，电话：020-83922768，13926917218）。

特此通知。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报：省关工委领导
送：王格同志，省委老干部局办公室、综合调研处、宣传教育处

广东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